

南投縣政府裁處書			發文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	
			發文字號		府農疫字第 1150210690 號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		性別		出生日期
	統一編號	63352473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
	地址	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 1 號		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張耀騰		性別	男	
	出生日期	民國 51 年 11 月 25 日		身分證統一號碼	P120640316	
	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 17 鄰安定路 8 號				
主旨	貴廠製造販售之「佈飛松」43.000%乳劑，經檢驗有效成分含佈飛松 35.0%及乳化安定性於 30±2℃靜置 30 分鐘觀察：10mL 之不乳化物皆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，依同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。					
事實	1. 依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15 年 6 月 12 日藥試殘字第 1154521156 號函辦理。 2. 貴廠製造販售之「佈飛松」43.000%乳劑(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4653 號、製造日期 113 年 11 月 14 日，批號：11302)，本府 114 年度進行市售農藥抽檢工作經抽樣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，經檢驗有效成分含佈飛松 35.0%(合格範圍：38.7%~47.3%)及乳化安定性於 30±2℃靜置 30 分鐘觀察：10mL 之不乳化物(合格標準：30±2℃靜置 30 分鐘，不得有超出 2mL 之不乳化物或油狀物)皆不合格，故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「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。」及第 3 款「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。」。 3. 案經本府以 115 年 6 月 16 日府農疫字第 1150133172 號函請貴廠負責人陳述意見。 4. 貴廠 115 年 6 月 22 日全農化品字第 1150059 號函檢附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：「本廠製造之 43%佈飛松乳劑(113.11.14 製造，批號 11302)，在生產該批號產品時，確實符合標準規格，且為避免因原體降解導致有效成分不足之情形，本廠還將有效成分提高至 45%，…，係因佈飛松原體本身即為不穩定之化合物，並非本廠蓄意為之。…本廠不申請複驗…。」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依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「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。」及第 3 款「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」之情事，爰依第 50 條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及第 51 條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三款劣農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					
繳款期限	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		繳款地點		臺灣銀行各地所屬分行及本縣轄內各代理公庫銀行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裁處者，得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 3. 該批不合格藥劑應於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回收，再經查獲加重處罰。					